

股票代码：601877

股票简称：正泰电器

编号：临 2018-005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月2日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对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作如下修订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151,135,641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151,428,516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151,135,641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151,428,516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	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既可分散投于多人，也可集中投于一人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在累积投票制下，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。

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日